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3 号文）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以 8.10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155,024,691 股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5,699,997.1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5,231,372.18 元。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民族证券”）担任国中水务本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满，民族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43 层
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保荐代表人	郭振宇、张杏超
联系电话	010-5935585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187
注册资本	145,562.42 万元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3 单元 25 层 0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国中商业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朱勇军
实际控制人	无
联系人	刘玉萍
联系电话	010-51695610
本次证券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3 年 6 月 18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3 年 6 月 2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国中水务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国中水务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

股票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7、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国中水务未发生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国中水务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推荐工作，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国中水务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

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参与国中水务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证券服务机构的包括：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参与国中水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和持续督导过程中，在协助公司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等方面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并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民族证券对国中水务持续督导期内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国中水务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实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国中水务本次非公开发行 155,024,691 股，发行价格 8.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5,699,997.1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5,231,372.18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9,387.02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国中水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义务。

国中水务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没有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杏超
张杏超

郭振宇
郭振宇

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赵大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